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此處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編纂]對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乃以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5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匯總		[編纂]的	
	有形資產		估計所得	
	淨值 ⁽¹⁾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³⁾	
			千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資產淨值171,834,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含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及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文件「股本」一節。
- (4)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